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66號

原　　告　聿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哲宏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鈞祥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官偉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債權不存在。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即應以原告所否認之消極確認利益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